產後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

2013/10/28 訂定 2017/01/04 修訂 2018/07/26 修訂 2020/11/13 修訂

壹、目的

維護產後護理機構之服務品質,預防機構內感染,及早發現群聚事件,並使工作人員能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防疫措施。

貳、一般規範

- 一、機構應指派感染管制專責人員,負責推動機構感染管制作業。
- 二、機構人員每年須接受感染管制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。
- 三、收住之住民(嬰兒及產婦)應做健康評估,若收住具有接觸性或呼吸道等活動性傳染病之住民,應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。
- 四、規劃獨立或隔離空間,供疑似感染傳染病之住民暫留觀察,或暫時收住患有須隔離之傳染病住民,必要時轉送醫院接受治療。
- 五、訂定住民疑似感染傳染病送醫流程(包括防護措施、動線和清潔 消毒等),送醫過程(包括症狀描述、防護措施、送醫院名稱及護 送人員等)應有紀錄。
- 六、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執行照護時,應加強手部衛生及配 戴口罩,視需要穿戴手套及隔離衣。
- 七、本指引為感染管制基本通則,各機構對於指引的運用,仍需依實際之可行性與適用性,修訂內化為適合之作業程序。如發生疑似 或確定為特定傳染病,應遵循各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內容執行其 特定疾病之防疫作為。

參、人員管理

一、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 任用前需作胸部 X 光及健康檢查,並備有紀錄。如有任何經呼吸道、腸胃道或皮膚接觸之傳染性疾病,如:肺結核、疥瘡等,應接受治療至醫師診斷無傳染他人之處。
- (二) 在職工作人員應依照疾病管制署「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」,每年需作胸部 X 光檢查,廚工及供膳人員應同時依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進行檢查,並備有紀錄;如有異常應就醫進一步檢查或治療。
- (三) 若有發燒^{並 1}、上呼吸道、腸胃炎及皮膚有化膿性感染或傳染 性疾病徵兆之工作人員應主動向單位主管報告,並採取適當的 防護措施及治療,有傳染之虞者應安排休假或限制從事照護 或準備飲食服務,至無傳染性時。
- (四)預防接種:請參考疾病管制署訂定之「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」。(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/醫療照護感染管制/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/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。
- (五) 訂定機構內全體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,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:
 - 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,工作人員若 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,工作人員若 有發燒(耳溫超過38℃)、呼吸道症狀、腸胃道症狀、皮膚 感染、或其他傳染性疾病徵兆,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 人員報告,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治療。
 - 2. 將監測結果納入單位主管每日交班事項,充分瞭解權管人員之健康情形,且視國內外疫情及實務所需,適時強化員工健康監測機制,以利及時採取員工體溫或健康狀況異常之處理措施。

3. 訂定機構內工作人員因病休假或受暴露時的處理措施,例如流感、肺結核、疥瘡、腸胃炎、尖銳物品扎傷或血液體液暴觸事件處理流程等,並應公布機構內人員週知,遵循辦理;有傳染之虞者應安排休假或限制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服務,至醫師診斷無傳染他人之虞。

二、 工作規範

- (一) 工作人員照護嬰兒時,應配戴口罩。
- (二)工作人員於進入嬰兒室前,應確實洗手及更換清潔之隔離衣或工作服,並遵守手部衛生5時機^{並2}與原則,依正確的步驟洗手,以減少交互感染的機會。
- (三) 非嬰兒室當班及有感染症狀(如發燒、上呼吸道、腸胃道感染等)之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嬰兒室。
- (四)嬰兒出現感染症狀(如發燒、腹瀉、進食或行為模式改變等)時,應予以提高注意,隔離觀察,存留紀錄,必要時協助立刻就醫。
- (五) 訂定住民及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,並有異常追蹤及群聚處 理機制。
- (六) 進行產婦入住時之健康管理及接觸史調查,了解及紀錄產婦於產前14天至分娩後,是否有發燒、腹瀉、咳嗽、流鼻水、出疹等疑似感染症狀、是否曾接觸感染者及同住者是否有人感染等,有症狀者應採取適當的隔離防護措施,必要時應暫時勿接觸嬰兒。
- (七) 應指導產婦正確洗手及乳房清潔,並教導產婦維持身體清潔、個人衛生及相關注意事項,以避免嬰兒因哺乳而遭感染。
- (八) 若採行母嬰同室措施,應指導及要求產婦在接觸或哺育嬰兒 前洗手,必要時應更衣、戴口罩。

三、 訪客規定

- (一) 訂有訪客管理規範並有訪客記錄。
- (二) 訪客若罹患發燒、急性呼吸道、腸胃道、皮膚感染或傳染性疾病者,不宜進入機構。若特殊情況必須進入,則必須配戴適當的防護裝備。
- (三) 視疫情需要進行訪客體溫監測。
- (四) 提供訪客執行手部衛生設備,以減少交互感染的機會。

肆、傳染病監視通報及疑似群聚感染事件之處理

- 一、 依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通 報。
- 二、發現疑似傳染病群聚事件時,應立即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,並協助配合辦理以下處置:
 - (一) 將疑似患有傳染病之住民安排就醫,或移至獨立或隔離空間,啟動必要的感染防護措施及動線管制。
 - (二) 對疑似受到傳染性物質污染的區域及物品,採取適當的清潔 消毒措施。
 - (三) 收集所有住民及所有工作人員(含:特約醫師、護理人員保母、廚工、供膳及外包等工作人員)名單,並收集人、時、 地關聯性,協助瞭解疑似個案分布,並確認群聚的主要症狀 及影響之範圍。
- (四) 依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,協助採集人員與環境檢體送驗。 伍、環境設施及清潔消毒
 - 一、飲水設備之冷水與熱水系統間,不得互相交流。嬰兒飲用水,務必使用煮沸過的水。
 - 二、 嬰兒室維持室內溫度 24-26°C,嬰兒床之間應有適度間隔,不得 互相緊鄰,建議間隔3英呎(或1公尺)以上。

- 三、 空調應定期維護及保持濾網、出風口之清潔。
- 四、 機構內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,並有管控與稽核機制。
 - (一) 乾洗手應包含酒精性乾洗手液。
 - (二)濕洗手設備至少應備有洗手檯、肥皂及擦手紙,並視照護特定住民(如有感染等情形者)的感染風險配備手部消毒劑。肥皂可使用液態皂或固態皂,固態皂應保持乾燥;擦手紙建議採壁掛式避免沾濕,若置於檯面上,應保乾燥。
 - (三) 酒精性乾洗手液、液態皂及手部消毒劑均須在效期內。
- 五、 建議使用非手動式水龍頭,並應隨時保持洗手檯清潔及檯面之乾燥。
- 六、應定期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工作,建議每日至少清潔1次地面,並視需要增加次數;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如:門把、桌面、手推車、工作平檯及嬰兒床欄等,至少每日以適當消毒劑如500ppm^{並3}漂白水消毒,留置時間建議超過1~2分鐘之後再以清水擦拭。
- 七、 若遭血液、體液等分泌物或嘔吐排泄物汙染物品或表面時 , 小範圍(<10ml)的汙染物質,應先以 500ppm 漂白水覆蓋在 其表面,若汙染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,則需以 5,000ppm 漂 白水^{註3}覆蓋,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清除髒污與汙染物質。
- 八、 沐浴區遭受汙染時應清洗並且消毒,若有覆蓋軟墊的布單須同時 更換。
- 九、 住民轉出機構後之住房和住床,必須先清潔並完成終期消毒後方 可再度使用,建議以 500ppm ^{並3}漂白水消毒。
- 十、清潔消毒時,工作人員應穿戴防水手套、口罩等防護衣物,工作 完畢後手套應取下,避免碰觸其他物品而造成污染。

陸、 物品及防疫物資管理

一、 用物處理

- (一) 衣物及布單:嬰兒衣物及床單,每天至少更換一次。
- (二) 洗澡盆:嬰兒與嬰兒使用間及用畢後應確實清洗。
- (三) 奶瓶、奶嘴均應充分清洗,避免奶垢殘留,並依製造廠商之產品說明進行適當消毒後,才可繼續使用。
- (四) 温奶器應每日排空餘水並清洗後乾燥之。
- (五)機構內之窗簾、沙發、桌椅等應隨時保持清潔,並以易清洗(潔)材質為原則。
- (六) 嬰兒室內使用之消毒器具、敷料罐應定期清潔消毒
- 二、 防疫物資:依感染管制之需要,儲備適量之防疫物資,如:手套、口罩、隔離衣及護目鏡等註4,並應保存良好及製作庫存量報表。
- 三、 廢棄物處理:依環境保護署規範辦理。
- 註1:發燒個案係指耳溫量測超過38℃者。
- 註 2: 手部衛生 5 時機係指:接觸產婦或嬰兒前、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 術前、暴露產婦或嬰兒體液風險後、接觸產婦或嬰兒後、碰觸感染 產婦或嬰兒週遭環境後。
- 註3:漂白水應新鮮泡製,並於24小時內使用完畢。其配置比例如下:
 - (1)500ppm(0.05%)漂白水配製:市售漂白水其濃度為 5~6%,以 100c.c 漂白水加入 10 公升的自來水中(即 1:100 稀釋),攪拌 均勻即可。
 - (2)5,000ppm(0.5%)漂白水配製:市售漂白水其濃度為 5~6%,以 1000c.c 漂白水加入 10 公升的自來水中(即 1:10 稀釋),攪拌 均勻即可。
- 註4:口罩、手套為必備之防護裝備,其適當儲備量指:至少為機構有疑 似感染傳染病或發生疫情時,足夠轉送住民或工作人員至醫院之使

用量,由機構自行評估一星期需求量。

參考資料:

- 1. Pregnancy childbirth postpartum and newborn care: a guide for essential practice, WHO 2003.
 - http://www.who.int/maternal_child_adolescent/documents/imc a-essentialpractice-guide/en/
- 2. 王復德:健康照護感染管制指引。時新出版有限公司,2007。
- 3. 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。疾病管制署,2020。
- 4. 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嬰兒室感染預防參考措施。疾病管制署, 2018。
- 5.醫療機構新生兒與嬰兒照護單位感染管制措施(草案)。疾病管制署, 2018。